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设备〔2025〕5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 校外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校外放置管理办法》经厦门大学 2025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5 年 4 月 16 日

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 校外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在校外的资产管理和运行使用,保障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在校外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厦门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门大学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门大学理工医科科研合同管理细则》《厦门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规定》《厦门大学密品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是指经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审核入库为固定资产的,且单价在10万元以上(含)并用于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放置是指放置于学校之外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高校、研究院、企事业单位等,且学校资产库中登记的存放地点为校外。校外放置范围不包含科考船、厦门大学野外实习基地等学校自有产权场地,以及附属翔安医院等直属单位。

第四条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是学校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建账入库审核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放置校外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理工医科科

研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承办单位报送的科研合同。学校各学院（研究院）等二级单位是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责任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放置校外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研合同对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属、保密管理有明确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管理；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条 校外放置的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仅用于教学科研，原则上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营利性活动。科研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履行。

第七条 新增或变更仪器设备放置地点为校外且放置时间超过一年，应由仪器所属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校外放置使用申请表》，说明原因、放置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等内容，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等支撑材料。申请需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审核。

二级单位应当完善仪器设备出校交接、收回验收流程，并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资产库中登记的存放地点为校内的仪器设备，因开展教学科研活动需放置于校外使用且放置时间不超过一年的，二级单位应当规范外用登记管理；若连续两年内校外放置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月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办理。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结合仪器设备特点制定校外放置使用的管理措施和规程，指定专人负责校外仪器设备管理，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人员配置、条件保障和使用规范，做好日常使用保管、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并结合学校资产盘点、仪器设备考核等工作，定期开展实地盘点和巡查巡检，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条 二级单位应当合理使用仪器设备开展教学科研，发挥其预期效益。如无涉密等特殊原因，校外放置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开放共享，并参与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处于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不得挪作他用或者转移到非教学科研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放置校外并用于教学科研的，二级单位应当于移出前向属地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免税进口用品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情况表》和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当包括：用于其他单位使用、移出本单位使用的理由，其他单位使用该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用途、时限、监管措施等。获批在外单位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在校外放置搬移时，应确保设备安全完好。放置期限届满，应及时收回，并向所属二级单位进行报备。如放置期满仍需延期的，应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校外放置的仪器设备如需处置，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二级单位每年上半年应对放置于校外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核查,确认仪器设备运行、管理等情况,并结合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明确是否需移回学校等事宜。

第十五条 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在校外使用期间发生损坏、丢失,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属地相关规定以及《厦门大学固定资产盘点与赔偿实施办法》《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处置。

第十六条 未经审批私自放置校外,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